

「基本法」與香港民主前途

梁玉英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助理員)

一、前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將於三月底經中共七屆「人大」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特區」)的憲制文件。「基本法」又被稱為香港「小憲法」，舉凡香港特區立法機關日後制訂通過的法律，以及所沿用的香港舊有法律，都必須符合「基本法」有關條文的規定。

「基本法」制訂的主要目的，是保證「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不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保持香港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①然而，香港能否在一九九七年後繼續進行民主政制改革的工作，本文擬就「基本法」的有關條文，以及中共、英國與香港三方面的基本政策和反應態度等，試行加以探討。

二、香港特區的政治制度

綜觀「基本法」的政制條文，香港特區的政治架構將延續殖民地政府的「行政主導」模式，特區的行政長官被賦以極大的權力而無須向立法機關負責；相對地，立法機關却缺乏足以制衡行政長官的權力。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的規定，^②行政長官的職權主要包括：「負責執行本法和依照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簽署立法會通過的財政預算案」及「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主要官員」等。此外，若行政長官在簽署法案或財政預

註① 中英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香港，明報印行，頁五。

註② 請參閱第四章的政治體制。「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北平，人民日報(海外版)，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九日，版五。

算案而與立法會的意見不一致時，尚可按照第五十條之規定，
 ⑤宣布解散立法會。

從行政長官與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來看，清楚地顯示出香港特區政治制度的民主性不高。一般人咸認為，選舉是民主政治基本要素之一，投票行為向被民主先進國家視為政治生活的一部份。然而，香港居民却未能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特區的首長。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的條款，④特區行政長官將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經選舉或協商方法產生，再報請中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參見表一）。況且此一選舉委員會的產生辦法，在「基本法」中未有明確的條文說明，却只在附錄中確定第一任的行政長官人選，是由一個推選委員會提名，但委員會又必須經由中共及香港委員聯合組成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負責籌組。⑥因此，首任的行政長官將由中共控制下的非民主程序產生。

在特區立法會方面，則由功能團體選舉、分區直選與選舉委員會選舉等混合選舉方式產生（參見表二）。功能團體是屬於間接選舉的一種，選舉委員會選舉則被視為變相的委任方式，僅分區直選才是民主的選舉方法。首屆立法會的直選議員只有二十名，占全部議員人數的百分之三十三點三；第二屆為二十四名，占百分之四十；第三屆始增至三十名，但亦僅及總數的

註③ 同註②。

註④ 請參閱附件一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同註②，版

六。

註⑤ 請參閱附錄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草案）。同註②，版六。

「基本法」與香港民主前途

表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任期	第一任 (1997-2002年)	第二任 (2002-2007年)	第三任及以後 (2007—)
選舉團組成比例	推選委員會： 工商、金融界 25% 專業界 25% 勞工、基層、宗教等界 25% 原政界人士、香港地區「全人大」、「全政協」代表 25%	選舉委員會： 工商、金融界 25% (200人) 專業界 25% (200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25% (200人)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人大」、「全政協」代表 25% (200人)	2007年以後各的需立員多政並常任行政長官如經議的行，意，大。後各的需立員多政並常任行政長官如經議的行，意，大。
	總數 100%	總數 100% (800人)	
產生辦法	由推選委員會以協商或協商後提名選舉方式推舉人選，報請中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由不少於一百名的選舉委員提名，經每名委員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附件一及附錄，北平，人民日報（海外版），1990年2月19日，第六版。

表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席比例

組別	第一屆 (1997-1999年)	第二屆 (1999-2003年)	第三屆 (2003-2007年)	第四屆以後 (2007—)
功能團體議員	30人 (50%)	30人 (50%)	30人 (50%)	2007年以後立法會如立三屆以後，立法會須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並須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並須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並須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分區直選議員	20人 (33.3%)	24人 (40%)	30人 (50%)	
選舉委員會議員	10人 (16.7%)	6人 (10%)	—	
總數	60人 (100%)	60人 (100%)	60人 (100%)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附件一及附錄，北平，人民日報（海外版），1990年2月19日，第六版。

百分之五十，^⑥ 顯見特區立法會的民主成份不足。

同時，「基本法」附件二的「分組計票」方式已被視為一種牽制立法會議案通過的手段。^⑦ 所謂「分組計票」者，是把立法會全部議員分為兩組，一組是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所組成，另一組則是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推選的議員聯合組成。舉凡立法會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和提案，以及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須同時取得兩組出席議員各半數以上的通過；惟政府所提出的法案，只要獲得出席會議的全體議員超過半數的通過即可。^⑧ 此舉將使經由分區直選途徑進入立法會的民主派議員，在提出有關民主政制改革的提案時，難以獲得通過。

三、限制「高度自治」的條文

「中（共）英聯合聲明」附件一對香港特區高度自治權的具體說明是，「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⑨ 「基本法」第十六、十七及十九條雖確認了香港特區擁有上述的權力，^⑩ 但却又制訂了多項限制性的條文。

「基本法」第十七條給予香港特區立法權。惟在款二中指出，「如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訂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香港特

註⑥ 請參閱附件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以及附錄。同註②，版六。

註⑦ 「分組計票」方式來自「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羅德丞在去年提出的「一會兩局」政制方案。此一方案參考了西方國家的兩院制，建議在立法會內設立功能選舉局與地區選舉局，日後在立法會討論的法案與法例，須分別取得兩局的同意方能生效。羅德丞的建議被認為是中共在幕後推動，而遭香港各界非議。詳閱：信報，香港，一九八九年八月三十日，版五。

註⑧ 請參閱附件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表決程序。同註②，版六。

註⑨ 同註①，頁五至一〇。

註⑩ 請參閱第十六、十七和十九條條文。同註②，版一、五。

別行政區的關係的條款，可將有關法律發回，但不作修改。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回的法律立即失效」。再者，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①「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該條文款三進一步說明，「……，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為準」。另第一百五十九條又規定，②「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述條文使得中共「人大」握有解釋及修改香港法律的權力，大大削減香港特區在制訂法律時的獨立性。

同樣地，香港特區雖在「基本法」第十九條中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惟據第九十條款二的規定，③「……，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或免職，還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上述條款業已控制了香港特區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法官的任免權，再加上第八十二條，④「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該等條文在在皆顯示香港特區司法審判的公平性將受到影響。

綜合上述各條文，香港特區的自治權力將會受到多方面的限制。由於香港民衆在去年對中共鎮壓學運曾作出各種抗議性行動，中共乃在「基本法」中增列多項條文，意圖在政治上加強對香港的控制。「基本法」第十八條款四規定，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宣布戰爭狀態或因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中央人民政府可發布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如此將可防範香港特區出現類似北平在去年發生的抗爭性活動。

爲了避免香港特區在一九九七年後成爲「反共基地」，「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原僅訂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爲」，⑥現今又增列「（禁止）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

註① 同註②，版六。

註② 同註①。

註③ 同註②，版五。

註④ 同註③。

註⑤ 同註④。

註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一九八九年二月，頁四。

立聯繫」。^①此一條文的修訂，將損害到香港居民的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等基本的權利，^②亦無可避免地阻礙香港民主運動的發展。

總的來說，「基本法」只能體現「一國」之治而未能貫徹「兩制」的精神，香港特區自治權力的範圍可以說是非常狹窄的。惟「高度自治」與民主之間存在著一種互動的關係，在香港特區的自治權力未能真正落實以前，能否獨立於中國大陸母體之外，繼續進行民主政制改革的工作，尚有待討論。

四、中共的基本政策方針

在論及香港的民主發展時，首先要從中共處理香港問題的政策方針來看。鄧小平在一九八二年九月會見英國首相柴契爾夫人(M. Thatcher)時，提出「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案來解決香港政制問題。^③鄧小平在多次闡述他的「一國兩制」構想時指出，「……在香港問題上，首先提出保證其現行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在一九九七年後五十年不變」。^④

雖然「一國兩制」現今已成為中共的基本政策，惟必須瞭解的是，中共的主要目的有二：其一是企圖產生示範性的作用，利用處理香港的模式作為對臺統戰的樣板；其二是利用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與貿易中心的地位，使之繼續在中國大陸經濟改革中扮演重要的角色。鄧小平曾說：「在現階段中國特定的條件下，大陸實行的社會主義和香港保留的資本主義，存在著一種互助互利的關係，……能夠長期共存、共同發展。」^⑤中共前「總書記」趙紫陽在一九八八年初全力推展了「沿海地區經濟發展策略」，^⑥香港在此策略中即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中共「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許家屯於是年三月在「人大」分組討論中，也認同了香港在國際經濟領域中所扮演的角色，並突出了香港地位的重要性。^⑦

註① 同註②，版五。

註② 「基本法」第三章第二十七條明訂，「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同註①。

註③ 周毅之、施漢榮著，香港與一國兩制，北平，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九月，一版一刷，頁六〇至六一。

註④ 瞭望周刊海外版編輯部編，「一國兩制」與祖國統一，北平，新華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一版一刷，頁二一。

註⑤ 同註④，頁五一。

註⑥ 人民日報，北平，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版一、四。

註⑦ 許家屯強調香港對中國大陸經濟改革所起的六種作用：傳遞訊息與提供諮詢服務、促進投資、協助基本建設、提供中介服務、建立銷售網絡及培訓人才等。請參閱：文匯報（香港），一九八八年三月三十日，版二、三。

雖然如是，中共的對港政策乃是在「政治嚴峻、經濟寬鬆」的大原則下制訂的。一九八七年年底，在中共駐香港機構傳閱的一份內部文件中，^②載明中共對香港的基本政策主要是反對香港政制民主化的速度太快。兩位曾駐香港的中共記者指出，「香港的資本主義在未來的某個時候勢必轉化為社會主義」。中共在過去即曾多次以「銜接問題」阻礙香港的政制改革；^③復又在去年年初通過了「雙查方案」，限制香港的民主發展；^④再加上前二節所述的「基本法」最新修訂的條文，在在皆顯示中共對港的基本政策方針未變。

其次，中共「國務院」港澳辦公室主任姬鵬飛在一九八五年七月「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中，指出起草「基本法」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將『一國兩制』這一設想所形成的政策，用法律形式規定下來。」^⑤然而，中共著重「人治」而非「法治」的傳統，以及異於西方國家的法律觀念，確實令香港各界質疑「基本法」日後能否在香港確切地執行。中共法學教授芮沐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在香港曾就中國大陸與香港法律制度的不同表示，「矛盾可能會出現在法律觀念上帶來分歧，但中國方面已表示不會將國內法律觀念在香港應用，因此，大家在執行法律時不會產生矛盾」^⑥，惟相信此一解釋並未能有效地消除香港居民的疑慮。

中共亦曾有意建立一個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法律體系。^⑦鄧小平在十一屆三中全會準備會議中提到，「爲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須加強法制。必須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這種制度和法律不因領導人的改變而改變，不因領導人的看法

註② 詳閱：鄭勤，「對香港的政制發展應該關注」，轉載於九十年代月刊，總二一三期，香港，一九八七年十月，頁四四至四七。

註③ 丁偉、杜耀明合撰，「對『一國兩制』的質疑」，明報月刊，總二六九期，香港，一九八八年五月，頁三三至四一。

註④ 所謂銜接問題，即香港在過渡期間所推行的代議政制改革，必須在一九九七年與「基本法」所制訂的政治制度互相銜接。因此，中共首先表示香港立法局在「基本法」未公布以前，不得舉行直接選舉；第二次則限令立法局一九九五年選舉的直選席位，不能超過香港特區首屆立法會的二十席。

註⑤ 「雙查方案」是經由「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香港委員查良鏞及查濟民提出的政制方案，主要是建議香港市民須待至二〇一一年，始能以全民投票的方法表決第四任行政長官應否由一人一票普選產生，以及決定第五屆立法會直選席位的比例；在舉行全民投票前，又必須徵得立法會成員的多數通過、特區行政長官的同意，以及中共「人大」常委會的批准，而投票結果須經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合法選民贊成方能生效。此二人的建議於去年一月經「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通過後，成爲「基本法（草案）」的政制主流方案。請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前揭書，頁二八至三一。

註⑥ 陳弘毅著，香港法制與基本法，香港，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一九八六年三月，頁一七一。

註⑦ 張鑫，「中國法律意識對基本法的影響」，明報月刊，總二六六期，香港，一九八八年二月，頁三三至三六。

註⑧ 同註⑦，頁二七七至二七九。

和注意的改變而改變。」^③惟據香港一位法律專家指出，中共的法律意識仍停留在「一切法律都有階級性」、「法律乃國家實現人民民主專政的重要工具」，以及「人民的權利是國家通過法律給予人民或允許人民作的」的觀念中，^④這些觀念將影響到「基本法」在香港的實施，而「保持香港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亦將無法得到保障。

更何況中共的領導階層自始至終均否定選舉的重要性。雖謂選舉是體現民主的主要手段之一，毛澤東在一九六七年八月接見阿爾巴尼亞軍事代表團時說：「有人說選舉很好，很民主，我看選舉還是文明字句。我就不承認有真正的選舉。」^⑤鄧小平在會見「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全體委員時，也提出了類似的看法，「管理香港事務的人的標準是愛國、愛香港。普選不一定能全都選出這樣的人。」^⑥正因為中共領導階層的這一種共識，致令「基本法」中會規定香港特區立法會的直選議員，至二〇〇七年還無法有多數的席位。

四、英國的利益取向

香港向被公認是一個只有自由而沒有民主的地方。造成此一獨特現象的原因，主要是英國政府基於鞏固其在香港的統治權及利益的大前提下，歷一百餘年來未曾在香港作出任何重大的政制改革，甚而多次刻意地壓抑香港的政治發展。英國政府當年在簽署「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同時，發表了一份「聯合王國就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發表與香港有關的聲明」，保留了公約第二十五條(b)款有關「在香港成立一個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的條文。^⑦在此條文的限制下，香港立法局直到一九八五年始設有由間接選舉產生的民選議席，^⑧而有關直接選舉的方式，須待至一九九一年方始舉行。^⑨

一九八〇年代初期，英國政府在香港推動代議政制的改革計畫，期以協助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前建立一個民主的政治制度。然而，包括國際與香港的輿論多認為英國政府此一政策純粹是以利益為取向，其真正的目的無非是想培植親英勢力、維護

註① 鄧小平文選（一九七五—一九八二年），中共人民出版社出版，香港三聯書店重印發行，一九八四年九月，一版四刷，頁一三六至一三七。

註② 同註①。

註③ 引自尹慶耀著，從馬克思、列寧到毛澤東——毛澤東思想探源，臺北，國際關係研究所，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初版，頁一一〇。

註④ 同註②，頁三一。

註⑤ 同註①，頁七九至八一。

註⑥ 請參閱：「代議政制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香港一九八五，香港，香港政府新聞處編印，一九八五年，頁三一至四一。

註⑦ 請參閱：「代議政制今後的發展」白皮書，大公報（香港），一九八八年二月十一日，六版。

英國在香港的經濟利益，而更重要的是與中國大陸建立長期性的經貿關係。爾後的事實多證明此一判斷的正確性。

雖然「中（共）英聯合聲明」中規定，「自本聯合聲明生效之日起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過渡期內，聯合王國政府負責香港的行政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給予合作」，^②惟在香港政制改革期間，英國政府曾先後多次就政制民主化的速度，與中共進行磋商，並且作出多方的讓步，特別是把原先在「代議政制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白皮書中承諾的「八八直選」，^③延期至一九九一年方始舉行。而英國政府近年來所獲得的「報酬」，在政治方面，是香港最後一屆的立法局議員，若在條件上符合「基本法」的規定者，即可保送成爲香港特區首屆立法會的議員，亦即所謂「直通車」方式；^④在經濟方面，則包括取得在中國大陸開發南海油田的權利、簽訂參與興建廣東省大亞灣核電廠的合約，以及維持英國大東電報局在亞太地區的樞紐地位等。^⑤

英國政府的外交政策一向以經濟利益爲中心，在處理香港前途問題時亦採取了同樣的原則。英國首相柴契爾夫人在一九八四年年底訪問香港時，曾特別強調香港的經濟繁榮將有助於英國與中國大陸的貿易發展。英國新任外相赫德（Douglas Hurd）於今（一九九〇）年一月在香港重申了香港經濟地位的重要性；他並進一步表示，英國在香港的利益將會延續至一九九七年以後。^⑥事實上，英資財團在香港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其中包括滙豐與渣打兩發鈔銀行，以及歷史悠久的怡和、太古及和記黃埔等企業集團。^⑦根據香港政府一九八八年的統計資料顯示，英國是香港第四大的工業投資者，累計投資總額達二十三億五千五百六十萬港元，占所有外資在香港的工業投資的百分之九；去年香港與英國之間的貿易總額爲三百六十五億港元，是爲香港第七大的貿易夥伴。^⑧

自去年天安門事件以後，英國政府改採較爲強硬的態度。首先，香港常務司屈珩（Barrie Wiggham）於去年八月在演說中嚴厲批評「基本法」中多項條文；^⑨英國首相柴契爾夫人隨後多次在國際性會議中尋求各國的協助，以解決香港的移

註② 同註①，頁三。

註③ 一九八五年的政制白皮書原允諾香港立法局在一九八八年設立由直接選舉產生的民選席位，惟香港政府却在三年後的政制檢討中推翻此一決定，把舉行直接選舉的時間延至一九九一年待「基本法」公布後始實行。同註②。

註④ 請參閱：「基本法」附錄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草案）」。同註②。

註⑤ 信報（香港），一九九〇年一月十六日，版五。

註⑥ 同註⑤。

註⑦ 有關英資財團的資料，請參閱：中共中央中山大學經濟系編，香港經濟考察，廣東，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一版一刷，頁一九〇至二一九。

註⑧ 信報（香港），一九九〇年二月一日，頁四；明報（香港），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六日，頁三九。

註⑨ 香港常務司屈珩在一年餐會上以「收拾殘局」（Picking up the Pieces）爲題發表演說。各界咸認屈珩的演說是在英國授意下發表的。明報（香港），一九八九年八月十五日，版一。

民和信心問題；^④去年十二月底，英國外相赫德又在下議院宣布「居英權」方案，建議給予五萬個香港家庭享有在英國居留的權利。^⑤然而，英國政府的上述行動仍被視為一種「打牌」的手段；事實上，英國政府目前已就香港的政制問題取得默契，並開始著手重建雙方的友好關係。據英國外相赫德於今年二月中旬在國會上公布了達成妥協後的香港政制發展方案，立法局的直選議席在一九九一年為十八席，一九九五年則應增至不少於二十個席位。^⑥由此顯示，立法局的民主成份也無法脫離中共所規定的範疇內。在此情況下，期望英國政府協助香港取得更多民主的想法，是不切實際的。

五、香港內部意見分歧

在此關鍵性時刻，香港各界若同心協力爭取民主，對日後的發展當有裨益。然而，早在香港政府宣布在立法局進行改革時，各界人士即就民主化速度的問題，眾說紛紜。在這場持續數年的政制爭議中，主要分為保守和民主兩大派系。既得利益團體認為經由直選進入立法局的議員將會通過「免費午餐」的立法程序，使資本家的利益受損，況且民主運動可能導致社會的動盪不安；民主派人士則全力支持立法局的「八八直選」，並主張加快政制改革的脚步。

在「基本法」起草期間，上述兩派人士復又互相對壘。五十七名保守的工商界諮委在一九八六年夏提出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芻議」的政制方案，十九名民主派諮委隨即草擬另一方案與之抗衡。^⑦隨著連署人數的不斷增加，前者稱為「八十九人」方案，力主未來的行政長官與百分之二十五的立法機關成員由一個六百人組成的大選舉團分別選出，其餘的百分之五十的立法機關席位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而由直接選舉方式選出的議員僅占百分之二十五。^⑧後者則成為「一九〇人」方案，堅持未來的行政長官人選應由民選的立法機關十分之一成員提名，再經香港市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在立法機關方面，則應有不少於二分之一的議席由一人一票選舉產生。^⑨

註④ 英相柴契爾夫人曾於去年七月在巴黎舉行的七國高峯會議及十月在吉隆坡舉行的英聯邦首長會議中，尋求國際間的支持。請參閱：明報（香港），一九八九年七月十六日，版一；七月十七日，版二；十月十九日，版二。

註⑤ 明報（香港），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版二。

註⑥ 明報（香港），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七日，版二。

註⑦ 何立，「香港政制攤牌的命運」，九十年代月刊，總二〇二期，香港，一九八六年十一月，頁四四至四五。

註⑧ 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秘書處編印，一九八八年四月，頁四五、四八。

註⑨ 同註⑧，頁四五至四九。

然而，在便於操縱及維持香港經濟繁榮的大前提下，中共企圖成立一個以既得利益階層爲主的立法會，因而對工商界的建議多加以重視。在中共刻意的安排下，有百分之三十五的「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香港委員，^⑤以及百分之三十七的「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⑥是爲工商界人士。而「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中僅有的香港民主派代表司徒華和李柱銘二人，業於去年十月被中共「人大」常委會以「言行與其起草委員身分不符」爲由，暫停行使職權。^⑦至此，民主派的勢力已被完全排除於「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之外，因而缺乏一種制衡的力量。

雖然如是，政制之爭並未因民主派代表被禁出席而平息。今年一月，「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政制小組在廣州舉行最後一次的會議，就四個政制方案進行表決。此四個方案分別由大陸委員許崇德，香港委員廖瑤珠、黃保欣和查濟民提出。^⑧綜觀四個方案中各種議席的比例，首屆立法會的分區直選席位均占百分之三十，惟至第三屆時，在許崇德所提出的方案中，分區直選席位增至百分之五十，而由委任方式產生的選舉委員會席位則被取消；廖瑤珠方案對第三屆議席的分配未提出意見；黃保欣與查濟民則仍然保留了選舉委員會議席（參見表三）。由此看來，香港委員們所提出的方案較諸大陸委員的更爲保守。

尤有進者，有關人士目前已進行另外一場的「位置之戰」，就未來權力分配的而爭執不下。「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與「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將於「基本法」正式公布後解散，部份委員已向中共提出組織「後諮委會」的構想，圖藉以作爲進入特區權力結構的手段。上述種種的做法，充份顯示出既得利益

註② 陳明兆，「基本法起草過程的矛盾與當前的問題」，明報月刊，總二七〇期，香港，一九八八年六月，頁一至一三。

註③ 黃康，「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名存實亡？」，信報財經月刊，總一九九期，香港，一九八七年二月，頁四二至四五。

註④ 明報（香港），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一日，版二。

註⑤ 信報（香港），一九九〇年一月二十一日，版二。

表三：各方案的立法會議席比例

屆別	方案	體選會	直選區	功能區	功分選	主流方案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第一屆	體選會	30人 (50%)	18人 (30%)	12人 (20%)	—	30人 (50%)	18人 (30%)	22人 (37%)	21人 (35%)
	直選區	—	18人 (30%)	12人 (20%)	—	18人 (30%)	18人 (30%)	18人 (30%)	18人 (30%)
	功能區	—	—	12人 (20%)	—	12人 (20%)	20人 (33%)	20人 (33%)	21人 (35%)
第二屆	體選會	30人 (50%)	24人 (40%)	6人 (10%)	—	—	—	22人 (37%)	21人 (33%)
	直選區	—	24人 (40%)	6人 (10%)	—	—	24人 (40%)	24人 (40%)	21人 (33%)
	功能區	—	—	6人 (10%)	—	—	14人 (23%)	14人 (23%)	21人 (33%)
第三屆	體選會	30人 (50%)	30人 (50%)	—	—	—	—	22人 (37%)	24人 (35%)
	直選區	—	30人 (50%)	—	—	—	—	30人 (50%)	24人 (35%)
	功能區	—	—	—	—	—	—	8人 (13%)	21人 (35%)

資料來源：信報，香港，1990年1月21日，第二版。

註：方案二由廖瑤珠提出，方案三由黃保欣提出，方案四由查濟民提出。

階層保守而利己的心態，對香港的民主發展將會產生不良的影響。

六、結 論

總之，香港的民主前途受中國大陸因素的影響最大，惟自天安門事件以來，中國大陸的局勢仍處於動盪不安之中。近數月來，中共在黨內外進行大規模的清理及整肅異己的工作，並加強對黨員和百姓的思想控制。中共「總理」李鵬雖然宣布自今年一月十一日起解除北平部份地區的戒嚴，但他在講話中指出，⁵⁶中國大陸目前仍然存在著一些不安因素，同時也認為「國內外敵對勢力不會放棄對我國社會主義的顛覆」；人民日報社論亦重申，⁵⁷「要深入地進行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的教育和鬭爭」。由此觀之，中共繼續加強對中國大陸的全面性控制是必然的；影響所及，中共的對港政策將進一步的收緊，以防止香港成為「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基地。⁵⁸除非中共能夠順應世界的民主潮流，就共產黨的政治體制徹底進行改革，否則，香港邁向民主的道路將是困阻重重。

相信目前正積極進行的「國際化」政策，將是保障香港自由民主的有效方法之一。透過政治與經濟「國際化」的行動，將可提升香港在國際間的地位，並且能夠加強與世界各國的聯繫，期望在取得各國的關注與支持下，繼續民主政制的發展。「基本法」已為香港的未來前途，訂下了發展的框限，港人要想在「基本法」下取得民主，將備感困難。在前途未定之下，已有港人外移之現象，而那些未能在一九九七年前移居海外的知識分子，將是日後推行民主運動的主要資源。目前東歐和蘇聯均已逐步民主化，中共不可能一直維持其封閉的反民主體制，而不受此一浪潮之影響。基此看法，一旦中共之體制更為開放後，香港之體制也將會隨之改變。

註⁵⁶ 人民日報（北平），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一日，版一。

註⁵⁷ 同註⁵⁶。

註⁵⁸ 艾中，「『一國兩制』不容破壞」，人民日報（北平），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版四。